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第 /2003 號法律
(法案)

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
條（一）項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批准

一、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

（一）根據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”向中小企
業提供信用保證，金額上限為\$200,000,000.00（澳門
幣貳億元整）；

（二）根據“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”向中
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，金額上限為\$100,000,000.00
（澳門幣壹億元整）。

二、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”及“中小企業專
項信用保證計劃”的規則由行政法規核准。

三、第一款所指的信用保證由行政長官以澳門特
別行政區名義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。

第二條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零三年 月 日生效。

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何厚鐸